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严格

农村机电井通电联合复核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林草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供电公司：

为保障农村现有机电井通电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农牧民群众合法、正常生产生活用水，优化新增置换机电井办理服务流程，保护森林、草原资源永续发展，遏制地下水水位下降及不合理用电，提高达拉特旗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能力，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下水生态保护和治理的指导意见》（内政发〔2018〕52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农业灌溉机电井管理的通知》（内水农〔2023〕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旗实际情况，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完善优化机电井上电复核流程。我旗将属于一、二轮土地承包范围内的农牧民机电井纳入联合复核范围。农牧业种养殖企业（大户）、设施农业实行取水许可管理，不在机电井通电复核范围之内。对新增灌溉面积取用地下水实行限审限批，原则上不得新增农业灌溉机电井，不得扩大灌溉面积。以下情况**符合复核标准**（正面清单）：现用机电井因老化失修、井壁坍塌、反沙的原因不能继续灌溉的，经井权人申请，可以置换新井，但需在管理部门见证下封闭原有机电井；现有机电井没有通电，但灌溉面积属于水浇地的，但需在管理部门见证下封闭原有灌溉水浇地机电井。以下情况**不符合复核标准**（负面清单）：机电井灌溉面积属于林草地、非耕地的；机电井灌溉面积属于河道管理范围的；机电井所在区域地下水可取水量饱和，但申请旱耕地灌溉的；机电井与所灌溉面积相距大于200米的；机电井灌溉面积在50亩以下的；所申请灌溉耕地使用权不属于井权人的；未经批准提前打井的。各单位不再接收农牧民个人申请，由苏木镇统一受理本辖区内符合正面清单，并且不在负面清单之内的农牧民机电井通电申请，提前核查并收集相关资料，提交至“蒙速办”一次办窗口，确定核查日期后召集各负责单位现场核查。苏木镇、林草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供电公司相关业务人员需同时在场，现场打点、现场核对、现场审批；现场审批通过后，由政务服务中心派单到相关单位签字盖章，并由苏木镇通知农牧民打井施工，供电部门核对机电井坐标后进行上电。

各相关单位职责如下，**各苏木镇：**核查村、社复核表四至灌溉面积是否属于井权人，杜绝“张冠李戴”现象，并初步核实是否属于水浇地、是否属于林草地、河道滩地，是否有旧井置换，明确本辖区可分配水量底数，核查是否有空余水量，是否有可分配电量，是否存在矛盾纠纷，以上事项均满足条件后填写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向“蒙速办”一次办窗口提交办理材料，确定核查日期后通知相关单位现场核查。**林业和草原局：**对灌溉区域是否属于林草地进行复核（草地以国土二调地类属性复核，林地以林保图地类属性复核），对属于林草地的灌溉区域一律不予批准。**自然资源局：**根据“第二次国土调查数据”“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对所灌溉农田是否属于水浇地进行复核，对不是水浇地性质的耕地一律不予批准。**水利局：**对是否属为扩大灌溉区域，是否为河道管理范围，是否属于旧井置换，是否有可分配水量，是否安装合格的计量设施，井深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的不合理或者骗取审批的嫌疑，打井队是否已备案以及打井申报进行复核。**供电公司：**对电表编号，对是否有可分配电量、变压器功率是否超标、上电的机电井坐标是否正确、规划布线是否合理进行复核，对实际上电位置与复核表坐标不一致的不予上电。

二、全面压实机电井管护责任。农牧民自建的机电井自行维护，由嘎查村负责机电井管理，苏木镇与机电井管理人员要切实履行机电井通电、建设、运行和安全监督管理责任，严格按照批准坐标对打井施工进行监督。备案打井队应当严格按照审批项目施工，不得偏离坐标，私自变更井深打井。水利局负责机电井用水管理，供电公司年底向水利局提供机电井用电数据，确保“以电折水”工作顺利开展。

三、严格落实机电井事后监管。各苏木镇及机电井管理员要定期对辖区内机电井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并填写巡查日志，特别是对机电井通电完成后的监管，落实实际灌溉与批准的灌溉面积是否一致；对破坏或损坏机电井计量设施的行为要及时制止，责令其限期修复或更换；严厉制止打井坐标偏离、批小灌大、灌溉非复核范围的违法行为，对不停止、不整改的行为要及时上报，苏木镇或旗农牧业执法大队要依法进行罚款查处，并计征水资源税，同时立即停止供电。

四、统筹做好机电井审批配合。全面推进农村机电井通电联合复核工作，成立由旗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各苏木镇、水利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各部门业务人员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协调处理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如在推进农村机电井通电联合复核工作中出现疑难问题，或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需打井通电的则提交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商讨，确保机电井通电联合复核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各负责单位要指派专人负责现场审批任务，确保现场审批时各单位同时在场。

五、明确联合审批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为切实做好农村机电井通电联合复核工作，现决定明确各部门联合审批人员，具体名单如下：中和西镇负责人贺新民、工作人员李恒，恩格贝镇负责人李春飞、工作人员苏占军，昭君镇负责人余强、工作人员刘倩，展旦召苏木负责人张东、工作人员陈家富，树林召镇负责人张家宁、工作人员马海荣，王爱召镇负责人许志强、工作人员康有为，白泥井镇负责人田茂、工作人员刘亦泰，吉格斯太镇负责人闫永刚、工作人员郝跃龙，风水梁镇负责人丁亚平、工作人员陈项东，林业和草原局负责人王双喜、工作人员王二丽，自然资源局负责人苏存旺、工作人员周静，水利局负责人李锋、工作人员王瞳龙，达拉特供电公司负责人陈瀚、工作人员李浩源。今后，人员如有变动，接替工作的人员自行接替，不再另文通知。

此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1.达拉特旗农村通电机电井工程联合复核表

2.无违规行为、矛盾纠纷证明

3.井权人承诺书

4.达拉特旗农村通电机电井复核封井档案

5.打井队备案信息表

6.新增（置换）农村通电机电井审批材料明细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

附件1

|  |
| --- |
| 达拉特旗农村通电机电井工程联合复核表 |
| 井权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户籍所在地 |  | 镇（苏木） |  | 村 |  | 社 |
| 成井年份 |  | 是否为新打井 |  | 机电井编号 |  |
| 灌溉面积 |  | 井深 |  | 机电井用途 |  |
| 机电井坐标 | 东经 | ° | ′ | ″ | 说明： |  |
| 北纬 | ° | ′ | ″ |  |
| 所灌溉农田四至坐标 | 东 | 东经 | ° | ′ | ″ |
| 北纬 | ° | ′ | ″ |
| 南 | 东经 | ° | ′ | ″ |
| 北纬 | ° | ′ | ″ |
| 西 | 东经 | ° | ′ | ″ |
| 北纬 | ° | ′ | ″ |
| 北 | 东经 | ° | ′ | ″ |
| 北纬 | ° | ′ | ″ |
| 通电原因 |  |  |  |  | 水泵型号 |  |
| 所在村社意见（村书记、井管员签字）： | 所在苏木、镇意见： |  |  |
| 签字 |  |  | 盖章 | 签字 |  |  | 盖章 |
|  | 年 | 月 | 日 |  | 年 |  月 |  日 |
| （可以另附） | （可以另附） |
| 旗林业和草原局意见： |  | 旗自然资源局意见： |  |  |
|  |  |  |  |  |  |  |  |
| 签字 |  |  | 盖章 | 签字 |  |  | 盖章 |
|  | 年 | 月 | 日 |  | 年 |  月 |  日 |
| 旗水利局意见： |  | 供电公司意见： |
| 签字 |  |  | 盖章 | 签字 |  |  | 盖章 |
|  | 年 | 月 | 日 |  | 年 |  月 |  日 |
| 如为新打井必须履行机电井建设审批程序。表格须填全，一井一表。涂改无效。 |

附件2

无违规行为、无矛盾纠纷证明

 镇 村 社有旧机电井一眼，此井于 年建成，已老旧失修无法利用。现需重新打井一眼，此旧井于 年 月 日封井。新增机电井灌溉耕地与此旧井无任何违规行为及矛盾纠纷，如有违规或纠纷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特此证明。

申 请 人：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社员签字（手印）：

xx村民委员会 xx镇人民政府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承诺书

承诺人：

身份证号：

住址：

我在达拉特旗 镇 村 社的耕地，经过达拉特旗 镇实地勘察，本次上电的 眼机电井符合达拉特旗水资源管理的要求，对此我承诺如下：

1、我本次上电的机电井浇灌的耕地属于承包的耕地，我将维持现有的浇灌面积，不擅自开垦荒地、草原、林地(宜林地)，不擅自打井取水，不擅自扩大浇灌面积。

2、我将严格执行节约用水相关政策，不浪费水资源，不深浇漫灌，积极配合苏木镇、水利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的工作。

3、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我将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承 诺 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4

|  |
| --- |
| 达拉特旗农村通电机电井复核封井档案  |
| **取水井信息** |
| 取水井编号 |  |
| 取水井坐标 | 东经： | 北纬： |
| 取水井位置 |  镇 村 社 |
| 详细描述 |  |
| 旧井成井时间 |  年 | 井深 |  米 |
| 出水量 |  m3/h | 井管类型 |  | 配套水泵 |  |
| 封井时间 |  年 月 日 |
| **井权人信息** |
| 井权人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乡镇意见： |  | 行政村意见： | 井权人意见： |
|  |  |  |  |  |  |
| （签字、盖章） | （签字、盖章） | （签字、盖章）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注：封井图片附后 |  |  |  |  |  |

附件5

打井队备案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证书等级 |  | 证书编号 |  |
| 发证日期 |  | 有效期 |  |
| 井架型号 |  | 发证单位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备案日期 |  | 打井速度 |  |
| 打井坐标 |  | 施工日期 |  |
|  | 成井日期 |  |

附：井架照片后附

附件6

新增（置换）农村通电机电井审批材料明细

1.达拉特旗农村通电机电井工程联合复核表

2.井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无违规行为、矛盾纠纷证明

4.井权人承诺书

5.达拉特旗农村通电机电井复核封井档案（可选）

6.封井前、中、后对比照片（可选）

7.计量设施照片及合格证

8.打井队备案信息表